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

即告 訴 人 李西宗

代 理 人 陳彥嘉律師

被 告 郭育正

選任辯護人 黃振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郭育正殺人未遂案件(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792號)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李西宗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李西宗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被告郭育正（下稱被告）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鈞院審理中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，聲請人為本件之被害人，得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陳述意見，爰聲請訴訟參與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殺人未遂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；認為不適當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經原審變更起訴法條判處被告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

01 罪、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刑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
02 訴，爭執原審認定之罪名，指陳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1
03 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罪嫌等情(見本院卷第23頁)。準
04 此，被告被訴罪名中既有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
05 2款所定之罪，且聲請人為該案被害人，符合前揭聲請訴訟
06 參與之適格要件。再者，本院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
07 人之意見(見本院112年12月15日審判筆錄第2至3頁)，並
08 斟酌本件案件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保障
09 被害人參與訴訟之立法精神等情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
10 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。本
11 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4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15 法官 吳定亞
16 法官 吳祚丞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書記官 陳靜姿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